

## 第 ICC-ASP/10/Res.5 号决议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0/Res.5

####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以及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和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的必要性现已得到广泛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必要手段，凭此可以遵照联《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实现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与和解，从而实现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的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诉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有罪不罚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并且在此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 法院作为不断演变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强调* 2012 年《罗马规约》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为保障持久尊重和实施国际司法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 各国司法机构在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在确保各国法律体系能够起诉这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

*强调* 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以及对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司法裁决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的与法院有关的决议，

*忆及* 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成功举行，以及缔约国在坎帕拉宣言中再次表现出合作和团结精神，并重申它们坚定地致力于消除对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以保障长久地尊重国际刑事司法的执行，

*忆及*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法院办事机构的决定，<sup>1</sup>

*注意到*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sup>2</sup>拒绝现阶段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法院与非洲联盟总部的联络处，并重申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这样一个联络处将会促进与法院的对话以及非洲联盟总部和非洲国家单独或集体对法院使命的了解，

*赞赏* 民间团体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sup>1</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8 段。

<sup>2</sup> 第十五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乌干达坎帕拉。

深知 法院各机关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中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

还深知 法院各机关以及凡有可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和大会具有最广泛的知名度，

承认 受害人获得平等和有效司法保护与支持的权利、充分和及时因所受伤害而得到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关于暴力和纠正机制的相关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强调 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联以便有效执行法院对受害人的特殊使命的重要性，

意识到 实地活动在法院在情势国内开展的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忆及 法院在大会批准的年度方案预算的约束下开展活动，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自大会第九届会议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 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持续审查批约情况，并监督履约立法在实地的进展，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向可能希望从其他国家或相关领域的机构要求援助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 忆及 《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国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相匹配，主要是通过履约立法，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等领域，并且在这方面，敦促 尚未通过履约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把此项工作当作优先重点，并鼓励 酌情通过与受害人有关的条款；
4.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充分实施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赞赏地注意到 法院院长、检察官办公室、缔约国大会主席、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和民间团体为加强普遍性有关努力的有效性和鼓励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所做的努力，赞同 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 主席团继续监督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5. 邀请 所有各方在 2012 年《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之际，纪念国际刑事法院为保障持久尊重和执行国际司法所做的贡献；

## 合作

6. 呼吁 缔约国履行它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第九部分提供合作的义务，鼓励 《罗马规约》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当《罗马规约》受到挑战之时，进一步呼吁 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开展充分和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履约立法、执行法院裁决和执行逮捕令等方面；
7. 鼓励 缔约国表达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

<sup>3</sup>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充分实施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10/25）。

8. *呼吁* 缔约国把在坎帕拉的声明、宣言和誓言中所做的承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
9. *认识到* 不执行法院的请求会对法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欢迎* 主席团关于大会处理不合作问题的潜在程序的报告，<sup>4</sup> 并*决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程序；

### **关于特权与豁免的协定**

10.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呼吁* 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事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11.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12. *重申* 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 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 **东道国**

13. *认识到*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根据《总部协定》的条款保持关系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 东道国为提高法院的运作效率而对法院做出的持续承诺；

###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

14. *注意到* 法院各机关的领导，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和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15. *注意到* 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活动的最新报告；<sup>5</sup>
16.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各项活动中，包括对缔约国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sup>6</sup>提交给法院或由检察官自行发起处理的各个情势的初步审查、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较大进展；
17. *注意到*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 法院继续注意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法庭的最佳做法；

---

<sup>4</sup> ICC-ASP/10/37。

<sup>5</sup> ICC-ASP/10/39。

<sup>6</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和第 1970 (2011)号决议。

18. *鼓励* 法院继续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对话，以协助它们制定解决遗留问题的计划，并*请* 法院与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协商，初步评估有可能采取哪些方式在法院永久办公楼内接纳一个或多个遗留机制，但前提是不增加法院的费用，而且不影响项目的灵活性，也不影响供法院完成其任务使用的区域；
19. *欢迎* 主席团根据 ICC-ASP/9/Res.3 号决议第 25 段通过的报告，<sup>7</sup> *决定* 通过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 主席团根据报告附件所载的任务权限，启动缔约国大会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准备工作；
20. *强调* 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提名和选举最符合资格要求的法官的重要性，为此目的，鼓励缔约国实施彻底和透明的进程，以找到最合适的候选人，*决定* 借未来选举之机审查 ICC-ASP/3/Res.6 号决议 B 节所载的法官选举程序，以做出任何必要的改进，并*请* 主席团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1. *欢迎*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
22. *注意到*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为国际刑事法院第二任检察官的选举制定的程序，并*请* 主席团通过与缔约国进行不限成员的磋商，审查如何加强未来的检察官选举工作，包括对选举程序做出评估；
23. *赞赏地注意到* 检察官办公室为提高其初步审查、调查和起诉的效率和透明度所做的努力；
24. *赞赏地注意到* 书记官长做出了努力，以减少法院实地办事处面临的危险，加强法院的实地活动以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并*鼓励* 法院继续优化其实地办事处，以确保法院继续在其开展工作的缔约国里发挥切实的作用和影响；
25. *认识到* 法院常驻实地人员在困难和复杂环境中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他们为完成法院使命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
26.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 全力支持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
27. *强调* 有必要做出努力，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对话以及法院与非洲联盟的关系，并*承诺* 法院将进一步定期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及外交使团进行接触，以期设立它的联络处；
28. *欢迎* 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八份报告<sup>8</sup>；
29.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在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30.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和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根据法院的报告提高不同机关责任的明确性，同时尊重法官、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书记官处的中立性，*鼓励* 法院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良好的治理和健全的管理；

---

<sup>7</sup> 主席团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ICC-ASP/10/36）。

<sup>8</sup> 联合国文件 A/66/309。

31. 请主席团与法院及有关机关协商，审议任期根据第 36 条第 10 款得到延长的法官的适当薪金安排和所有津贴，并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32. 忆及根据《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事实调查委员会在查明与指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事实和适当时协助在国家一级和在法院起诉战争罪行方面可以做出的贡献；

## 律师

33. 注意到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相关的任何国际法律协会的重要工作；

34. 注意到有必要改进律师名单上的男女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因此继续鼓励人们申请列入按需要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置备的律师名单，以便专门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平衡，以及具备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等专门问题上的法律知识；

## 治理

35. 强调缔约国与法院有必要继续开展有组织的对话，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的体制框架，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同时充分维护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并请法院各机关与缔约国进一步开展这样的对话；

3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报告<sup>9</sup>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7. 请主席团将根据 ICC-ASP/9/Res.2 号决议在海牙工作组内设立的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以继续推动上段所指的对话，以期通过与法院各机关协商，确定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并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出建议；

38. 欢迎法院为考虑与缔约国共同努力精简司法过程而主动采取的行动；

##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过程

39. 强调法院有必要继续改进和调整外联活动，以便进一步制定并在受影响的国家内有效和高效实施外联战略计划<sup>10</sup>，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在法院介入伊始，包括在初步审查阶段尽早开展外联；

40. 忆及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是法院与缔约国的共同责任，其意义重大，同时认可其他利益相关方做出的重大贡献；

41. 赞赏地注意到首次以及在信息和传播战略<sup>11</sup>框架内将 7 月 17 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的倡议<sup>12</sup>，并建议在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所有利益相关方与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一起参与为 2012 年的庆祝活动进行准备，以加强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国际努力；

---

<sup>9</sup> ICC-ASP/10/30。

<sup>10</sup> 国际刑事法院外联战略计划（ICC-ASP/5/12）。

<sup>11</sup> ICC/ASP/9/29。

<sup>12</sup>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 B 节，坎帕拉宣言（RC/Decl.1），第 12 段。

42. 感兴趣地*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十周年纪念的准备工作，并*鼓励* 缔约国参加这些活动以及为实施法院 2011-2013 公共信息战略<sup>13</sup>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包括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43. *注意到* 法院最近介绍的《关于法院与中间人关系的准则草案》并同意重新审议这一重要问题，以便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44. *重申* 加强战略规划过程与预算过程的关系和连贯性的重要性，这对长期战略方法的可信度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并且在此方面，*请*法院通过与缔约国协商，继续努力为其优先事项排定次序，以协助做出战略和预算选择；
45. *请* 法院在彻底和透明地评估法院为实现既定的优先次序而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为法院活动确定一套适当的业绩指标，包括效率和有效性的横向参数，并将取得的经验教训应用到战略规划过程之中；
46. *重申* 它愿意就充分管理重点风险和制定法院的实地活动战略等问题与法院开展积极的对话；
47. *欢迎* 已宣布在 2012 年对战略规划进行的审查，并强调它已做好准备，在这项审查工作的框架内，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在预算过程的框架内，从早期开始便对磋商做出贡献，以加强和落实战略规划对法院的发展及法院活动的影响；

### **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与受害人信托基金**

48. *注意到* 法院为审查与受害人有关的战略而持续开展的工作以及它的工作报告，并*请*法院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协商，最后完成该项审查，同时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就做出报告；
49. *关切地注意到* 法院在处理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方面继续存在工作积压，这种局面可能会影响《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的有效实施，同时在此方面*强调* 有必要考虑审查受害人参与诉讼的制度，以确保它的可持续性、有效性和效率；*请* 法院在进行这项审查时与主席团和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50.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考虑到可能即将提供赔偿等原因，自愿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显著增加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数额，扩大资源基础，并提高资金供应的可预见性；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赞赏*；
51. 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对受害人所做的持续承诺*表示赞赏*，并*鼓励*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加强它与法院、缔约国和包括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更广泛国际社会持续开展的对话，以确保增强战略和业务的可见性并尽可能扩大它的影响，而上述各方都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宝贵工作做出了贡献；
52. *忆及* 根据《受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管理委员会有责任在管理来自自愿捐款的资源过程中，努力确保有充分的储备可以用于对法院命令的赔偿金提供补充，而同时不影响它根据信托基金的援助任务授权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由专项捐款供资的活动；
53. *请* 法院和受害人信托基金发展强有力的协作伙伴关系，铭记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执行法院命令的赔偿；

---

<sup>13</sup> ICC/ASP/9/29。

## 工作人员的招聘

54. *欢迎* 法院在工作人员的招聘过程中继续努力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平衡，确保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寻求在具体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在创伤和对妇女或儿童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同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55. *强调* 法院和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的报告<sup>14</sup>，*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道，在不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的讨论的情况下，找出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以及在较高级别专业岗位上招聘和留住更多妇女的方法，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56. *请*法院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4 月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的最新实施情况；

57. *敦促* 法院在招聘负责受害人和证人事务的官员时，应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能够考虑到受害人和证人的文化传统和敏感性以及身体和社会需要，特别是当他们需要前来海牙或离开其原籍国参加法院诉讼程序之时；

## 补充管辖

58. *决心* 遵循补充管辖的原则，继续和加强在各国国内有效实施《规约》，提高各国司法机关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提出起诉的能力；

59. *鼓励* 各国，特别是考虑到补充管辖的基本原则，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所指的罪行作为应当受到惩罚的罪行纳入其国内法律，设立对这些罪行的司法管辖，并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法律；

60. *欢迎* 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sup>15</sup>以及在实施审查会议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主席团按照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中的要求，继续关注这一事项并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问题和审查会议决议的进一步实施开展对话；

61. *欢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关于在执行其任务授权、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推动法院、缔约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及民间团体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为加强国内司法管辖而交流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6</sup>，并*请*秘书处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62. *欢迎* 法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sup>17</sup>，*忆及* 它在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方面的有限作用，*注意到* 法院在执行其司法任务授权的过程中可以对国家司法管辖机关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管辖的犯罪的能力和意愿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以对《罗马规约》制度的运作产生积极影响，并*请*法院在此问题上与秘书处继续合作并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sup>14</sup>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ICC-ASP/10/35）。

<sup>15</sup> ICC-ASP/10/24。

<sup>16</sup> ICC-ASP/10/2。

<sup>17</sup> ICC-ASP/10/23。

63. *欢迎* 旨在加强互补性和国际司法体系的活动，如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以及法律工具项目，所有项目都力求增强人们对《罗马规约》制度、国际刑法的了解，通过创建工具推动《罗马规约》所辖犯罪在国家一级的起诉，让使用者掌握在国际刑法领域有效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信息、摘要和软件，大大推动国际刑法和刑事司法并由此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并鼓励各国积极地为支持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 **独立监督机制**

64. *认识到* 根据 ICC-ASP/8/Res.1 号决议和 ICC-ASP/9/Res.5 号决议充分运作的独立监督机制对法院的高效和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65.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sup>18</sup>；

66. *决定* 继续与法院各机关协商讨论独立监督机制问题，其间应充分遵守《罗马规约》关于司法和检察独立性以及缔约国大会的管理监督的条款，包括第 40 条、第 42 条和第 112 条，以便主席团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可使独立监督机制充分运作的综合建议；

67. *请* 独立监督机制与法院各机关、工作人员工会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密切协商，努力制定一项防止打击报复/鼓励揭发举报的政策，由法院尽早予以通过；

68. *进一步决定* 授权主席团在考虑了可能的预算影响和操作要求以及必要时听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就下列事项做出决定：

- (a) 独立监督机制主任的聘用；
- (b) 如果需要的话，延长临时独立监督机制主任的任务授权；以及
- (c) 开始招聘独立监督机制 P-2 级工作人员的时机。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69.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70. *忆及* 根据其《议事规则》<sup>19</sup>，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 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做出必要安排；

### **缔约国大会**

71. 对联合国秘书长为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并期待着他继续根据《联合国与法院关系协定》向法院提供此种援助；

---

<sup>18</sup> ICC-ASP/10/27。

<sup>19</sup> 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ICC-ASP/2/10），附件三。



72. 还忆及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成功举行的第一届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通过对《罗马规约》的修正，以确定侵略罪的定义以及法院可以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sup>20</sup> 会议通过了将法院管辖权扩展至三种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实施的战争罪行，<sup>21</sup> 并决定暂时保留《规约》第 124 条；<sup>22</sup>

73. 注意到这些修正案需要获得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规定生效；

74. 满意地注意到保存人已通知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了这些修正案，呼吁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并决定在达到《规约》规定通过修正案所需的多数的缔约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做出决定后，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75. 欢迎主席团关于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sup>23</sup>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修正案提案和工作组议事规则或准则，并请主席团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76. 赞赏地忆及 35 个缔约国、一个观察员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做出的关于增加向法院提供的援助的保证，并呼吁这些国家和区域组织确保迅速落实这些保证，并进一步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提出更多的保证并在大会今后的例会上适当通报这些保证的落实情况；

77. 欢迎在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的框架内为确定法院及《罗马规约》制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而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并承诺执行关于“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和“徒刑的执行”的决议<sup>24</sup>，以及关于“合作”的宣言，以作为接下来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步骤；

78. 忆及作为回顾与总结工作的一部分，审查会议还举行了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主持人的总结，并建议继续探讨和发展这一话题；

79. 欢迎民间团体在审查会议上的积极参与，欢迎审查会议为缔约国更近距离地了解法院在正在调查的情势中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包括通过对法院的实地办事处进行访问，并鼓励缔约国继续抓住机会帮助包括国家官员在内的有关各方更好地了解法院在接受初步审查和调查的情势中所开展的活动；

80.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及时和自愿地向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年会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

81. 强调为法院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115 条、《财务条例和细则》之细则 105.1 以及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全额并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到期前缴纳它们的分摊缴款，如果以前有拖欠，则应立即缴纳；

82.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自愿向法院捐款，并对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

<sup>20</sup>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RC/Res.6 号决议。

<sup>21</sup> 同上，RC/Res.5 号决议。

<sup>22</sup> 同上，RC/Res.4 号决议。

<sup>23</sup> ICC-ASP/10/32。

<sup>24</sup> 同上，RC/Res.3 号决议。

83.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缴款的报告，<sup>25</sup> 并*决定* 主席团应继续监督在法院财务年度全年中收到缴款的情况，适当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推动缔约国的缴款，并继续与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开展对话；
84. *请* 秘书处定期通知缔约国有哪些国家在缴纳了缴款后恢复了表决权；
85.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请* 主席团在认为适当时创建这样的机制并向大会报告它们的工作结果；
86. *还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所做的努力，并*请* 主席团继续这样的努力；
87.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第十九届会议；
88. *决定* 大会将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将交替在海牙和纽约举行。

---

<sup>25</sup> ICC-ASP/10/34。

## 附件

### 大会处理不合作问题的程序

#### A. 背景

1.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二）大会应：  
[……]  
6. 依照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和第七款审议任何不合作问题；  
7. 履行符合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其他职能。”
2. 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和第七款规定：

“（五）(a) 本法院可以邀请任何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特别安排、与该达成的协议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基础，按本编规定提供协助；  
(b) 如果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已同本法院达成特别安排或协议，但没有对根据任何一种安排或协议提出的请求给予合作，本法院可以通知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的情况下，通知安全理事会。”

“（七）如果缔约国未按本规约的规定行事，不执行本法院的合作请求，致使本法院无法行使本规约规定的职能和权力，本法院可以在认定存在这一情况后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的情况下，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总括决议<sup>1</sup> 规定如下：

“12. 认识到拒绝执行法院的请求会对法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并请主席团起草一份报告，指出可能需要大会制定怎样的程序，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审议任何涉及不合作的问题，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B. 处理不合作问题程序的一般范围和性质

4. 就大会的有关程序而言，不合作可以理解为一个缔约国或与法院达成了特别安排或协议的国家（以下称“被请求国”）如《规约》第 87 条第 5 款第 2 项和第 7 款所指，没有对法院的一项具体请求给予合作（《规约》第 89 条和第 93 条）。
5. 必须把上述情况与另外一种情况区分开来，那就是法院并未提出具体请求，而且缔约国在其国内履行《罗马规约》的状况尚不足以令其能够执行法院提出的请求，尽管从中长期来看，这也会导致不合作。这里讨论的不是后一种情形，因为它已经由大会在关于合作问题的持续工作框架内，特别是在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讨论中进行了处理。

---

<sup>1</sup>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ICC-ASP/9/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9/Res.3。

6. 鉴于法院和大会各自的作用，大会所做的任何应对都是非司法性质的，并且必须以《规约》第 112 条规定的大会的权限为依据。大会当然可以通过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来推动合作和对不合作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为《罗马规约》的有效性提供支持。但是，这些努力不能取代法院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做出的司法判定。

7. 关于具体的不合作事件，以下两种情形可能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一种情形是，法院将一个不合作事项提交了大会。<sup>2</sup> 视情形而定，该事项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大会采取紧急行动以促成合作；以及

(b) 在非常情况下，还有这样一种情形，即法院可能尚未将一个不合作事项提交大会，但有理由相信一个与逮捕和移交某人的请求（《罗马规约》第 89 条）有关的不合作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并且大会若采取紧急行动则可以促成合作。<sup>3</sup>

8. 这里阐述的程序只涉及上面定义的被请求国，而不涉及未曾与法院达成任何有关安排或协议的非缔约国。但是，这些程序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妨碍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决定在这类国家的合作（和不合作）问题上采取的任何步骤。

### C. 处理不合作问题程序的一般方针

9. 7(a)和 7(b)这两种不合作情形要求有不同的应对程序，而两种程序之间又可能有重叠。

10. 针对 7(a)的情形需要做出正式的应对，包括有一定的公开性，因为它是由法院做出的将这一事项提交大会处理的正式决定所引发的。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在做出正式应对之前，先尝试做出一种非正式的紧急应对或许是有益处的，特别是当仍有可能争取到合作的时候。

11. 7(b)情形则需要一种紧急但完全是非正式的外交和政治应对，它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通常会议时间表是难以协调的。过去的经验表明，如下所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的主席团可能必须调整它的工作方法，才能足够快地对刻不容缓的不合作事件做出应对。

### D. 处理不合作问题的具体程序

12. 主席团和大会在执行以下阐述的程序时必须依照《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充分尊重法院及其诉讼程序的权威和独立性。<sup>4</sup> 这些程序旨在加强法院决定的执行。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它们参与这些程序不会引发对法院请求的合理性进行讨论，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法院认定的结论。这些程序规定了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并且不会妨碍各国为推动合作而采取的双边或区域行动。

<sup>2</sup> 例如，见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决：《关于将奥马尔·巴希尔前往肯尼亚共和国领土的事实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裁决》，2010 年 8 月 27 日，ICC-02/05-01/09；《关于将奥马尔·巴希尔最近访问乍得共和国一事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裁决》，2010 年 8 月 27 日，ICC-02/05-01/09；以及《关于将奥马尔·巴希尔最近访问吉布提一事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裁决》，2011 年 5 月 12 日，C-02/05-01/09。

<sup>3</sup> 如果该事项尚未由法院提交大会，而且也不是紧急性质的，则似乎不需要通过专门的程序，而是由法院来决定是否要通过将该事项提交大会来引发大会的行动。

<sup>4</sup> 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icc-asp/1/3 及其 Corr.1），第二部分 A 节。

## 1. 正式应对程序：主席团和大会可以采取的连续步骤

### (a) 触发

13. 大会处理不合作事件的正式和一定意义上的公开程序，只能由法院就不合作事件做出一项致大会的决定来触发。<sup>5</sup> 所有这样的决定都必须毫不拖延地转交给所有缔约国。对公众则需要通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新闻发布来进行通报。

### (b) 程序

14. 在法院做出决定后，为处理该事项可以采取若干步骤，同时要铭记，大会主席还可以继续进行如下所述的斡旋：

(a) 主席团紧急会议：就该事项的性质而言，如果大会采取紧急行动仍有可能促成合作，则可以临时召开主席团会议。在会议上，各方将有机会听取主席口头报告已采取的任何行动，并决定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b) 大会主席代表主席团致有关国家的公开信，提醒该国有义务进行合作，并请它在不超过两星期的规定期限内就该事项发表看法。<sup>6</sup> 大会主席可以将公开信抄送所有缔约国，鼓励它们适当的话在与被请求国的双边接触中提出该事项；

(c) 在规定期限到期或收到书面回复后，可召开（大使级）主席团会议，邀请有关国家的代表就今后如何与法院进行合作表达意见；

(d) 其后，如果大会下一届会议的预定召开日期在(c)段所指主席团会议结束后三个月以上，主席团可以请纽约工作组就该事项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以便与被请求国进行公开对话。与会者如现行的《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包括缔约国、观察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sup>7</sup>

(e) 接着，可以向大会下一届（或正在举行的）会议提交主席团关于该对话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一项关于该事项是否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以及

(f) 在大会下一届（或正在举行的）会议上，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在合作议题下讨论该报告。此外，如果需要的话，主席团可以指定一名专门的协调员主持磋商，讨论一项包含有关该事项具体建议的决议草案。

## 2. 非正式应对程序：大会主席的斡旋

15. 为了使大会能够对迫在眉睫或正在持续的不合作局面做出应对，如果在该具体情况下仍有可能促成实际的合作，则可能需要建立一种适于采取紧急行动的灵活机制。一种可能性是在大会主席过去针对被请求国开展过的特别斡旋基础上更进一步，或者将这种斡旋制度化。给主席的任务授权是建立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之上，但其目的是通过来自其他地区的主席团成员的活动和个人关系使斡旋更为有效，并表明大会对合作的重视。

<sup>5</sup>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ICC-02/05-01/09，2010年8月27日（肯尼亚）；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ICC-02/05-01/09，2010年8月27日（乍得）和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ICC-02/05-01/09，2011年5月12日（吉布提）。

<sup>6</sup> 见先例：主席分别于2010年8月28日、2010年9月13日和2011年5月17日致肯尼亚、乍得和吉布提外交部长的信。

<sup>7</sup> 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ICC-ASP/1/3及Corr.1），第二部分C节；第二十部分。

**(a) 合作问题区域联络人**

16. 为了协助主席开展斡旋，主席团将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从其成员中指定四位联络人。

**(b) 触发**

17. 大会主席如果断定上文所述 7(b) 情形的条件得到满足，可以自行主动采取行动。此外，主席如果断定 7(a) 情形的条件得到满足，而且等到主席团能够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该事项之时，执行逮捕和移交请求的机会将不复存在，则也可以自行主动采取行动。无论如何，主席将把他的主动行动立即通知主席团成员。

18.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形，主席将根据主席团做出的决定采取行动或继续行动。

**(c) 任务授权和程序**

19. 如果按以上所述方式触发了主席的斡旋，主席将酌情非正式地、直接向被请求国官员或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该事项，以促成充分的合作。与被请求国互动的目的是引起它对该事项的更大关注，并在合作的机会尚未丧失以前促成充分合作，而不是得出司法性质的结论，后者完全是法院的特权。主席还可以提醒被请求国，《规约》第 97 条规定，它可以与法院进行磋商。主席可请任何一位区域联络人或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在上述互动中提供协助。在上述 7(b)情形中，主席应利用与被请求国官员的互动来验证他（她）据以决定采取行动的信息。

20. 主席应在上述互动发生后立即向主席团做出口头报告，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为此临时召开主席团会议。主席向主席团报告之后，他（她）将依照主席团的决定继续处理该事项。